

# 大兴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五”时期人才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建设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包括如下五类人才

第一类：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第二类：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位)；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三类：中央“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人选；中央“万人计划”人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

第四类：中央“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青年项目人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前两位)；国家级教学名师、名老中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北京市“海聚工程”全职工作类、外专长期项目、创业类、创业团队项目人选；北京市“高创计划”人选。

第五类：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技术能手；北京市“海聚工程”青年项目、短期项目、外专短期项目人选；“博大贡献奖”获得者、“双创工程”领军人才。

其他高层次人才到大兴区创新创业，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享受相应类别政策待遇。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服务内容仅限前款高层次人才在大兴区工作期间享受。其中，创新类人才要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创业类人才在公司的股权占比要大于 25%。

企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如全部离职，单位将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政策。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四条 联系专家服务。建立局级领导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机制。局级领导干部结合工作分工，明确 2-5 名高层次人才作为联系服务对象。局级领导干部每半年与人才进行一次座谈，每年到人才所在单位至少走访调研一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强感情交流，同时，听取高层次人才对区内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智囊和参谋作用。

第五条 住房服务。高层次人才及家庭成员在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无产权住房且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的，可免费承租一套人才公租房，供区内工作期间生活居住。高层次人才在大兴区内新购商品住房且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购房补贴。

第六条 医疗健康服务。确定大兴区人才服务定点医院，开辟就诊绿色通道。在普通门诊就医，可享受优先诊疗服务；在专家门诊就医，可享受当日诊疗服务。结合高层次人才需要，提供市内三甲医院预约诊疗和预约手术服务。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体检。

第七条 子女就学服务。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各个学段，可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适龄子女入学(园)服务。选择区内公办学校入学(园)的，由区教委结合实际和相关政策安排入学(园)；选择区内民办或区外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园)的，由区教委协助联系入学(园)事宜。

第八条 政务协调服务。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办理工商、税务以及人事服务等行政审批相关工作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由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区产促中心负责协调办理相关事务。

第九条 金融服务。在区内设立金融服务定点机构，为高层次人才及所在单位提供大客户金融咨询、电话预约、日常业务优先办理和私人银行定制化服务。结合高层次人才及所在单位融资需求，协助联系银行、投资、证券等多类型金融机构，提供个性化金融理财产品。

第十条 学习考察服务。结合区内优势产业需求，每年组织区内部分高层次人才开展国内脱产培训，深入参观交流，接触新兴领域，了解国内前沿知识。服务企业需求，协助联系发达国家和地区相关高科技公司，开展境外参观交流活动。

第十一条 工作居住服务。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积极为非北京户籍高层次人才申办工作居住证。

第十二条 公共文化服务。为高层次人才家庭成员提供大兴区旅游文化目录内景点免费旅游服务。在大兴区设立文化定点服务机构，提供免费观影服务。

第十三条 其它服务。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其它服务。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日常工作由区产促中心负责落实，每年制定年度经费预算，开展高层次人才各项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人才服务“直通车”制度，提供“一站式受理、统一化建档、专员式办结、跟踪式服务”的人才服务。在区产促中心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线”，负责高层次人才具体服务需求的申报受理与政策咨询。各相关单位明确“人才服务专员”，负责与区产促中心共同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保障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开展。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